

掩埋場處理，惟本案攸關本市垃圾掩埋場處理容量問題，尚值研究評估擬採限量進場階段，本府工務局與台北縣政府正積極協商填海造地之可行性，如能獲致結論，當能真正化腐朽為神奇。

二、至於台大校園及市民大道遭傾倒之棄土已由本府環保局通知本市廢棄土處理公會處理完畢。

五〇九

質詢日期：85年12月20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質詢對象：捷運公司、捷運局、教育局

題目：「小插曲」是「大狀況」的警訊、捷運公司應由小看大，妥善因應。

說明：一、捷運淡水線正式營運之日將屆，各界期盼殷殷，除了期待莫若木柵線般狀況百出外，「安全」更是凌駕於各種要求之上。

二、捷運公司在進行淡水線模擬演練時，發生一段「小插曲」——一位女市民爲了追回愛犬，竟從軌道旁的一處鐵網圍籬闖入軌道區，幸經試車駕駛發現，立即通報中心，採取區間斷電，才未釀成大禍。這雖是件「小插曲」，令本席憂心忡忡：

1. 倘若該名駕駛尚未發現時，該女士已踩到軌道的高壓電呢？
2. 或是小犬被電而女士情急去營救呢？
3. 小狗會闖入，小貓不會嗎？其他動物呢？
4. 成人尚且會發生誤闖，小朋友玩躲貓貓或找球呢

？……

三、可以預知的，「小插曲」是「大狀況」的警訊，該女市民死裏逃生，正好凸顯兩個問題：

1. 捷運的安全維護不夠，圍籬安全度低。
2. 捷運公司未盡「教育民衆捷運安全」之責。

四、本席要求：

1. 捷運局檢討是否設計之初安全顧慮不周詳，有無改進之道。

2. 捷運公司應有效提出解決圍籬疏失的辦法，其中應包括：

- (1) 有效之監控系統。
- (2) 安全人員之防範及密集損壞檢查。

3. 捷運公司的安全宣導不足，應配合

- (1) 電子媒體的強勢宣導。

- (2) 平面媒體之全面加强宣導。

(3) 製作海報、錄影帶或任何足以吸引學生注意的宣導品，請教育局配合要求本市各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全面做防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捷運淡水線圍籬在規劃、設計時，已就經濟、安全、美觀及實用等各方面考量採用網格圍籬，其材質係以鍍鋅鋼管做桁架，牆面以五公分菱形鍍鋅鐵網固定於桁架，距完成地面不得超過三公分，牆高爲二公尺，並於牆頂架設三十公分高之三條平行帶刺鐵絲，如維修門及大門關妥，家畜及市民應不至於闖入軌道區。

二、有關捷運圍籬疏失，將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一) 加強捷運警察及保全人員巡邏沿線設施，特別加強圍籬設施巡視監控，嚴格取締非法人員進入軌道。

(二) 圍籬有部分路段原有留存施工之工作門，檢討非必要者，考慮予以封閉，避免民衆、動物誤闖進入軌道。

(三) 淡水線沿線圍籬原排定每月一次之巡查，縮短每週巡查一次，發現損壞即辦理修復作業。

三、另有關加強安全宣導，將採取以下改善措施：

(一) 辦理特定團體或外賓參觀搭乘，透過解說方式，加強宣導。

(二) 不定時透過媒體，發佈新聞稿，呼籲民衆注意捷運系統相關安全事項。

(三) 營運通車前，提供媒體宣導彙編，作專題式系列報導。

(四) 透過近期將拍攝之「淡水捷運知性之旅」宣導短片中，納入搭乘捷運應注意相關事項內容，並分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沿線各里播放，積極加強宣導並全面防範。

(五) 印製相關宣導折頁及「台北捷運指南」時，納入搭乘捷運應注意之安全事項內容，加強宣導。

五一〇

質詢日期：85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財政局稅捐處

題 目：稅捐處每年業務獎金發放計有，查核費、記功加發稽征津貼、罰鍰獎金、獎勵金、名目繁多，且由上而下，敘功分配，立點不公平，請檢討修正改進。

說 明：一、稅捐處職責稽征稅賦，卻在承辦業務項下編列十一

項工作查核經費共計五、四三八萬元，此項經費以加班費名義發放稅務人員，另督辦各項業務，再記功加發稽征獎金，再加上催收逃漏稅又可得罰鍰獎金，若工作成績優良評比得前三名可再加發獎勵金，可謂名目繁多。

二、上述各項獎金，加班費以目前稅捐處六職等稅務員編制，每人每月約為一六、〇〇〇元，等於每天須加班四小時，試問體力負荷合理嗎？且稅務工作屬基本業務，編列查核經費是否妥當？另業務督導記功獎金，係由上而下，以八十五年為例，主管人員十七人記功卅一次，基層人員九八二人記功四〇二次，一功獎金為三五、〇〇〇元，罰鍰獎金亦由上而下，處長一年可得百萬元以上，稅務員則只約為二萬餘元，至於前三名團體績優人員獎勵金，一年約為每人一萬元，比例分配不公平。

三、綜上所述，本席以為查核經費若屬專業上的需要，可以專業津貼發給，不可浮濫巧立名目，朋比瓜分，記功獎金則應從基層成績由下往上嚴格考核，方不失獎勵意義，罰鍰獎金，上司與下屬間差距太大，應仿環保局方式，以稅務員的實際追繳業績比例發給，至於團體獎勵金則以考績加分作為升遷的依據，如此建立一套由下往上較為完整的工作成績獎勵及考核制度，達到獎金發給的公平性，避免過度的浮濫，浪費人民的血汗錢，落實對基層稅務員的努力肯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